

证券代码：430610

证券简称：瀚远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一、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本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

挠。

**第五条** 监事会不得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 第二章 监事会的产生和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六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

**第八条**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届期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 （二）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六条**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通过公开、透明程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根据情况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二)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四)出席公司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它监督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职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四)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二条**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视其过错程度，分别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临时监事会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以下变通方式召开：

- 1、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书面等方式召开；
- 2、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3、不经召集会议而形成书面决议，但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且决议草案需经全体监事传阅。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在该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当采取口头表决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监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当时的口头表决相一致。针对事后未进行书面签字或者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的议案，需重新召开监事会，重新表决。

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监事的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一位监事的签署之日起生效。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才可举行。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用书面、举手或通讯方式表决，每一监事必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中选一项投票。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表决，应当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

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表决结束后形成监事会决议。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董事会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会时，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些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负责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4日